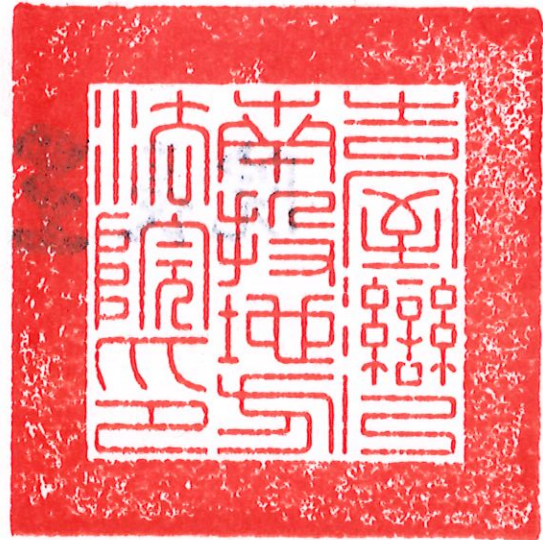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投院揚人字第112000007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僱資訊室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01廖○楚 02陳○燕 03劉○銘 04吳○毅  
05許○鈞 06黃○揚。

二、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筆試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。
- (二)口試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(三)地點：本院4樓會議室。

三、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供查驗，並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本院4樓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口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規定，於室內空

間、場所，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。除查驗身分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

院長王適楊